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泽科·港城国际项目

项目编号 NO0017379、NO001739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验收单位 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泽科·港城国际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 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渝北水利〔2010〕115号 2010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12月~2017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盛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组织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在泽科·港城国际项目所在地召开了泽科·港城国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盛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泽科·港城国际项目由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位于渝北区空港新城鹿山片区，项目工程占地总面积13.67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369353.64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0673.92m<sup>2</sup>），容积率2.50，建筑密度25.23%，绿化率38%。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6月12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下发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泽科·港城国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北水利〔2010〕115号）。

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及格式符合现行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技术规程，满足可研阶段的设计深度和技术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该报告对工程项目概况、项目区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概况、水土流失现状介绍较为清楚。

3、水土流失防治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基本准确，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符合实际。

5、该工程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5.7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86 万元。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第三条中的“占地面积不满 20 公顷且弃渣量不超过 10 万 m<sup>3</sup>，生产建设单位可不专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公开验收情况和报备验收材料时无需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10年12月~2017年10月，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结论：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合格，运行良好，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了《泽科·港城国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德宏	建设单位
成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马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军	监理单位
员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方案编制 单位
		重庆盛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天	施工单位